

01132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民政志

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史志征集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民 政 志

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史志征集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征集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仪邦钦	
副主任委员	黄义勇	彭远森
	王苏冰	康后元
委 员	高发元	王文科
	毛培忠	罗国荣
	陈新生	王柏林
	施传安	

本书审定	仪邦钦	康后元
本书总纂	胡维屏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民政志》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何忠贤	
副组长	杨绍益	
成 员	张仕斌	张天佑

主 编	刘其林	胡维屏
-----	-----	-----

收集资料人员	齐 玲	丁远俊
	许淑惠	岑家声
	刘其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民政志》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何忠贤	
副 组 长	杨绍益	
成 员	张仕斌	张天佑

主 编	刘其林	胡维屏
-----	-----	-----

收集资料人员	齐 玲	丁远俊
	许淑惠	岑家声
	刘其林	

编写说明

一、本书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的一个分志，定名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民政志》。

二、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记时，记数，纪年，度、量、衡的使用，文体等，均按照《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凡例”统一规定。

三、本志时限，上自清雍正五年（1727），下至1986年。个别章、节，为保持所记事物的连续性、完整性，上溯到明代，下延至1987年。

四、本志采用述、志、记、录、图、表、照七体，志为主体，录、表穿插其中。排列顺序为概述开篇，续之以志，附记次之，年纪殿后。

五、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形式，根据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黔西南自治州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横分11个门类，即机构，优抚，退役军人安置，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民政事业费等。章下设节、目，纵述史实。对于民政部门过去参与或管理过的工作，如禁烟毒，土地征用，疏散下放等，作为附记，记至移交之时。

六、灾害救济章记述的各种灾害，自然灾害主要记述农作物一次受灾面积在千亩以上，或因灾死人的灾情；火灾主要记述一次损失折款在万元以上，毁房30间以上，或因灾死人的灾情；事故性灾害仅记述民政部门参与救济的部份灾情。

七、本志所用数据，均来源于档案资料和历年民政报表。编纂

时有的记数单位作了调整，采用四舍五入法，只保留小数点后 1 至 2 位数。

八、本志烈士名录只收入由州内各级民政部门抚恤的本籍烈士。

九、区域边界纠纷处理，本志只记述至县际纠纷。

十、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括号注明简称，以下均用简称。如贵州省第三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简称第三区专员公署；贵州省兴义专员公署，简称兴义专署；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简称黔西南州或黔西南自治州等。

序

民政工作在政府工作中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困难多，任务艰巨，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安定。黔西南州在民国时期，就有这个部门，也曾制订了一些“条例”，做了一些事。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政工作才能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实事，办好事，才能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抓好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收容遣送等工作。这些工作做好了，对于缓解社会矛盾，调整人际关系，促进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巩固国防和增强人民的国防意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均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作为政府负责社会行政管理职能的民政部门，义不容辞地承担着历史赋予的社会稳定机制的重任。因此，民政部门的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和开放，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完成时代赋予的历史任务。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民政志》在新形势下应运而生，出版问世，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其意义极为深远。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民政志》的编纂者，本着贯串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搜集了大量的历史和现状资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去芜存菁，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地记载黔西南自治州民政工作发展的轨

迹。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列得当。体现了时代特征，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如实地记述我们工作中的胜利和曲折，便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探索规律。为今后正确决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以供借鉴。无论对现实和后人，展卷之余，可鉴往知来，有所咨考。

黔西南自治州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上的各种原因，自然灾害频繁，生产力还低，贫困面比较大，民政工作的任务任重道远。今后，应以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不断加深对黔西南自治州州情的认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经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从而推进黔西南自治州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黔西南自治州志·民政志》充实的史料，将为每一位有志于黔西南自治州的建设者和民政事业的改革者有所裨益。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李昌琪

1989年9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
一、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民政科	(1)
附：普安县政府民政科1949年度部分工作计划摘要	(2)
二、兴仁区专员公署民政科	(3)
三、兴义区专员公署民政科	(4)
四、兴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局	(4)
五、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5)
附：1、1986年底黔西南自治州州、县民政局 在册人员统计表	(8)
2、1986年底黔西南自治州区（镇）、乡（镇） 在册民政干部统计表	(8)
3、1950~1987年历任专、地、州民政科（局） 正副科、局长（负责人）名录	(9)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0)
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盲人、聋哑人协会	(10)
附：1980年兴义地区盲人、聋哑人普查情况统计表	(12)
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收容遣送站	(11)
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火葬场	(13)

第二章 优抚	(14)
第一节 褒扬烈士	(14)
一、建立烈士陵园	(14)
附：4位红军烈士墓碑文	(18)
二、编辑《革命烈士英名录》	(19)
附：由民政部门抚恤的本籍革命烈士名录 (按牺牲时年月顺序排列)	(20)
三、追认烈士	(39)
附：黔西南自治州1982~1986年追认的本籍革命烈士名录	(40)
四、表功	(46)
第二节 抚恤	(47)
一、阵亡抚恤	(47)
二、牺牲、病故抚恤	(48)
三、伤残人员抚恤	(54)
四、评残 换证	(61)
附：黔西南自治州1986年各类革命残废人员及抚恤情况 统计表	(63)
第三节 拥军优属	(64)
附：1、黔西南自治州1983年出席贵州省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名录	(68)
2、黔西南自治州1986~1987年度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名录	(70)
3、黔西南自治州1986~1987年度拥军优属 先进个人名录	(71)
第四节 群众优待	(73)
一、代耕	(73)

二、劳动日优待	(75)
三、现金优待	(76)
第五节 补助 扶持	(78)
第六节 优抚对象普查	(83)
附：黔西南自治州1986年底各类优抚对象统计表	(86)
第三章 退役军人安置	(87)
第一节 机构	(88)
一、兴仁（义）专员公署转业建设委员会	(88)
二、兴义地区行政公署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委员会	(88)
三、黔西南自治州民政局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89)
第二节 安置	(89)
一、复员军人	(89)
二、退伍军人	(91)
附：1、黔西南自治州1957—1986年接收、安置退伍军情况统计表	(95)
2、1986年州属各县民政部门帮助农村退伍军人解决住房困难 情况统计表	(97)
三、复员转业干部	(98)
四、残废、立功人员	(99)
五、离、退休军队干部	(100)
第三节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101)
附：1、黔西南自治州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先进单位名录	(103)
2、黔西南自治州1979年至1986年开发使用退伍 军地两用人才统计表	(104)
第四章 灾害救济	(105)

第一节 灾情纪略	(105)
一、水灾	(105)
二、旱灾	(112)
三、风雹灾	(116)
四、霜冻灾	(124)
五、病虫害	(125)
六、地震、滑坡	(126)
七、鸟、兽、鼠灾	(128)
八、火灾	(129)
九、事故灾害	(134)
附: 1、1951年至1986年部分年度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136)
2、1952年至1980年部分年度火灾情况统计表	(138)
第二节 灾害防御	(140)
第三节 报灾 查灾	(144)
第四节 救灾	(148)
附: 1979年至1986年灾害救济情况统计表	(166)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67)
第一节 城镇社会救济	(168)
附: 1962年至1986年部分年度城镇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174)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175)
一、贫困户救济	(175)
附: 1971年至1986年农村贫困户救济情况统计表	(177)
二、“五保”户救济	(178)
附: 1973年至1986年农村“五保户”供养救济情况 统计表	(180)

三、缺粮户救济	(181)
附: 1965年至1986年农村缺粮户及救济情况统计表	(183)
四、住房困难户救济	(184)
五、医疗困难补助	(185)
第三节 寒衣救济	(188)
附: 1965年至1985年国家分配给的寒衣、被, 救济款, 棉花, 棉布指标情况统计表	(190)
第四节 扶贫	(191)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96)
第一节 救济院	(196)
一、安龙县立救济院	(196)
附: 安龙县立救济院组织暂行规程	(197)
二、贞丰县立救济院	(198)
三、兴仁县救济院	(199)
四、晴隆县救济院	(199)
五、普安县救济院	(199)
第二节 福利院	(200)
一、兴义县社会福利院	(200)
二、安龙县社会福利院	(201)
三、贞丰县社会福利院	(202)
四、普安县社会福利院	(203)
五、兴仁县社会福利院	(204)
附: 兴仁县社会福利院1963—1986年收养人员和经费开支情况表	(205)
六、望谟县社会福利院	(206)
七、册亨县社会福利院	(206)

八、晴隆县社会福利院	(206)
九、兴义县儿童福利院	(207)
第三节 农村福利组织	(209)
一、幸福院	(209)
二、孤儿院	(209)
第四节 麻风病员村	(210)
一、大海子麻风村	(211)
附：大海子麻风村1956—1986年收治麻风病人情况统计表	(212)
二、马槽箐麻风村	(213)
三、礅硐麻风村	(214)
四、水洞麻风村	(217)
附：1976年至1986年民政部门救济水洞麻风村款、物 情况表	(218)
第五节 福利生产	(219)
一、兴义县社会残缺者福利工厂	(219)
二、兴仁县烈军属旅社	(220)
三、黔西南自治州盲、聋、哑、残人 福利服务公司	(220)
第六节 残疾人组织工作	(221)
第七节 退休职工福利	(225)
第七章 行政区划 基层政权建设	(226)
第一节 区划变更	(226)
一、府、州(厅)、道、行政督察区、专区、 县的区划变更	(226)
二、地名更名	(232)

三、镇的设置	(232)
第二节 区域边界纠纷处理	(233)
一、省际边界纠纷	(234)
二、地州之间的边界纠纷	(235)
三、县际之间的边界纠纷	(235)
附：黔西南州1986年行政区划统计表	(239)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239)
附：1、安龙县招堤乡海子庄村民委员会文明村条例	(245)
2、普安县糯东乡云上村民组文明建设公约	(248)
3、黔西南州1986年底各县基层政权及群众自治组织 统计表	(250)
第四节 选举	(250)
第八章 收容遣送	(258)
第一节 机构	(258)
第二节 收容审查	(259)
附：黔西南州收容遣送站1985年收容人员分类统计表	(266)
第三节 遣送安置	(267)
附：黔西南州收容遣送站1973年~1986年遣送安置情况 统计表	(270)
第九章 婚姻登记	(271)
第一节 宣传	(272)
第二节 登记	(273)
一、登记机关	(273)
二、登记程序	(274)
第三节 军婚保护	(276)

第十章 殡葬改革	(279)
第一节 火葬	(279)
第二节 土葬	(281)
第三节 殡葬礼俗改革	(282)
第十一章 民政事业费	(285)
第一节 科目设置	(285)
第二节 管理使用	(288)
第三节 经费检查	(290)
第四节 违纪处理	(298)
附：1、1965年至1986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300)
2、1986年黔西南州民政事业费开支明细表	(301)
附 记	(303)
禁烟毒	(303)
社团登记	(304)
土地征用	(305)
附：兴义地区1965年至1981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情况统计表	(308)
疏散下放	(309)
来信来访	(310)
大事年纪	(312)
参考书目	(327)
参加审稿人员名单	(328)
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329)
编后记	(330)